

湖南省新闻简讯

衡山王梅英上诉案四月一日将在广州中级法院开庭

湖南衡山法轮功学员王梅英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，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宣判四年，勒索罚款一万元。审判长陈文玲，审判员贾存锦、衣海君，公诉人许洁霞。

王梅英不服枉判，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广州市中级法院受理，并将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开庭。

衡山法轮功学员王梅英将在广州中级法院二审被非法开庭

湖南衡山法轮功学员王梅英，将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在广州中级法院二审非法开庭。

法官陈俊涛 电话：020-83210377。

当事人王梅英是一位善良平和的法轮功修炼者，一直奉公守法，与人为善，生活中处处按照真、善、忍的理念为人处世，在邻里间有极好的口碑。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，她正在湖南省衡山县的家中休息，突然被衡山县国保大队和广州市番禺区国保联合暴力绑架并抄家，抢走私人物品并刑事拘留，后来她被非法起诉至广州海珠区检察院和法院，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一审，以非法“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”开庭，非法判决书粤01刑终514号，法院对当事人王梅英非法冤判四年，收缴私人物品的裁决。◇



肖永康在湖南省长沙女子监狱遭受的残酷迫害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湖南报道）湖南省湘西花垣县法轮功学员肖永康女士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结束四年冤狱，回到家中。在长沙女子监狱中，肖永康遭到监区长黄某、副监区长胡某、李君、高度监备监区监管队长唐影、涂文利、刘芊、资萍以及多个服刑犯人的残酷迫害。

肖永康家住湘西花垣县峨碧村，学法轮功后，身体健康，心地善良，做人以真、善、忍为标准要求自己，家庭和睦；做生意老少无欺，务实求实，是个好人。

然而，花垣县610办（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，凌驾于公、检、法之上）及国保大队为了强迫肖永康放弃信仰，竟多次残酷地迫害她。恶警曾用手枪顶着她的头部说“一枪崩了你”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，肖永康向人们递送法轮功的真相资料，被花垣县三角岩派出所警察绑架，之后被非法判刑三年。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点多钟，一伙人突然冲进她家中，抄走她平时学习的法轮大法书籍及讲真相用的一些资料，当时家中只有十二岁的女儿。她回家后，分析是610及国保所为，次日去县610办要书及讲真相，被610主任彭图俊打电话叫国保大队长龙勇带领七八个警察绑架。

肖永康被花垣县政法委610办、公检法官员合谋迫害，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被花垣县法院法官杨朝晖非法判刑四年，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劫持到长沙市女子监狱。下面是肖永康女士被迫害的事实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被劫持到长沙市女子监狱后，肖永康买了80元的东西。三月二十六日后，



肖永康不背监规被罚站。因在监狱里买东西要打报告词：“报告，罪犯某某要买东西”。肖永康不是罪犯，不打报告词，

监狱就不让她买了。从那以后肖永康再也没买过东西了。这四年来因不准买东西，肖永康在长沙市女子监狱里也就只用了这80多元。

从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到七月十五日这个阶段：因肖永康不配合背监规和所谓的“传统文化”，被黄某、胡某、涂文利罚站，天天站，从早站到晚，一直站了70天，天天不让睡觉，站不起几乎要摔倒，不准上厕所。有一次自己跑去上厕所，被他们指定的包夹抓住，用冷水泼身；中途还被涂文利铐手。还有牢头李奕萍将蚊香灰撒在肖永康头上，弄得头发脏兮兮的。有时还用冷水泼身体。还有监管队长资萍用辣椒水洒在肖的脸上、眼睛上、身上，使得肖永康脸、身体刺痛，眼睛无法睁开，极痛难忍。刑事犯人胡梅花用水笔尖刺肖永康身体，因为当时肖只穿单薄衣服，使得她疼痛难忍。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，监房有些犯人议论法轮大法一些不好的话，肖永康为大法辩护，被牢头陈卫平狠狠地抓头发，把一大把头发抓落到地上，还遭到她暴打，之后陈卫平还命令其他犯人把尿液到盆子里，没得到其他人配合，她就自己尿，随后就把尿水泼到肖永康身上，使得肖的头发衣服全部脏湿，全身冷的发抖。恶徒陈卫平还用自己来月经时沾有经血的卫生巾糊在肖永康的嘴上，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使得她臭得恶心难忍。

肖永康平时不打报告词，二零二零年大概是五月的某一天，被监管队长唐影、刘芊、还有男干警何教导员打耳光，踢脚干，踢到骨头上疼痛难忍。

后来，怀化籍犯人唱艳琴伙同犯人骆美蓉、苏戴贤、万菊红把肖永康按倒在地暴打，杨文娟把一盆水泼到肖的头上，四川籍犯人苏戴贤还用肮脏的拖把塞住肖永康的嘴。这些事干警们在监控中完全看得到，但是就是纵容。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到十一月十五日这段时间，因不打报告词，肖永康又被干警黄某、李君罚站 54 天，还被她们塞口塞（用一个硬东西塞进嘴里），从嘴里流出很多血；大冷天的，肖永康穿着单衣单裤睡在对着风口的光板床上（既没有盖的被子，又没有垫的被子，什么都没有），一只手被铐在床上，拉屎撒尿都在裤裆里，有时撒的是血水，哪里是尿水？接在盆子里，由于没有便纸，拉完了只好用手去抠，没有水只好用自己的尿水洗手，吃饭时由一个叫袁艳的犯人分发饭菜，先发给所有的犯人，最后才轮到肖永康，犯人有的吃饱了，有的吃不完就倒掉了，最后饭桶里只剩下一两口饭和菜盆里一口口汤，肖只能靠这一两口饭和那一口汤水维持生命，每天饿着，她瘦得只剩皮包骨。由于长期不让肖永康穿棉衣，不让盖被子，她身体冰冷的象刚刚从冰箱里拿出来一样，



全身冰硬得象石头一样，感觉只剩一口气了，快要不行了，但肖永康想到法轮大法的其中一套功法的炼功口诀：“弥勒伸腰———伸”后，心里一想“伸”，身体状况很快得到好转。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某干警、犯人唱艳琴、杀人犯李召元她们用口塞塞肖永康的嘴，唱艳琴叫其他几个人打她这里、打她那里。李召元说：把你的牙齿要打掉。她们使劲塞肖永康的嘴，嘴里流出的血弄得身上到处都是。队长刘芊说：她上次来，是我给她戴的反铐。那次反铐使得肖永康胸前骨头嘎嘎响，痛得受不了。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干警杨霞对肖永康说：你要回去了，你要去检查身体。她去了，等她从医院回到监狱后，杨霞就把她铐上，一直铐到过年。

二零二二年正月初八十点钟到十一点多钟，唐影等人给肖永康一张纸，要她写保证不再来了，要按手印，要写五书（背叛大法、背叛师父的保证书），被她拒绝，唐影指使常德籍犯人李召元、犯人王群芳（长沙籍）、许娟、花垣县的龙

琼、云南的李静晶等人将肖永康按倒在地进行暴打，打背踢脚乱打一通，打得她身子快要散架子了，骨头唧唧嘎嘎响，感觉到好像要快死了。还强行拉着她手在纸上不知写什么东西？

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肖永康被释放出铁门时，他们还是强迫她打报告词：“我是罪犯某某，我是哪里人，我是某年某月某日出生的，我家住哪里，我犯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，我被判了多少年”。否则就不让出去。她不念，她只念：“我是大法弟子肖永康。”就这样走出了监狱的大门。

肖永康在长沙市女子监狱遭受如此残酷的迫害，施加迫害的干警严重违反了国家《宪法》、《刑法》，《监狱法》犯下了侵犯人权罪、非法拘禁罪、虐待被监管人员罪、滥用职权罪，故意伤害罪。监狱的监狱长等领导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还有花垣县参与绑架肖永康的公安局国保队长龙勇、指使绑架肖永康的花垣县 610 主任彭图俊、非法冤判肖永康的花垣县法院法官杨朝晖、非法起诉肖永康的县检察院检察官杨敏、维持杨朝晖错误裁判的湘西自治州法院的法官王平等，以及参与迫害肖永康的其他公检法官员、都在不同程度的犯罪。

善恶有报从古到今就有，人在做天在看，珍惜别人的生命也是在珍惜自己的生命。希望相关人员善待法轮功学员，为自己和家人多积福德、迎来好的未来。◇

“天安门自焚”——中共炮制的伪案

2001 年 1 月 23 日，“天安门自焚案”震惊中外。随后，此案的多处造假之处被曝光，揭示中共导演“自焚”是为了煽动民众的仇恨，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。

2001 年 2 月 4 日，美国《华盛顿邮报》发表报导《自焚的火焰照亮了中国的黑幕》，邮报记者亲自到自焚死亡者之一刘春玲的家乡河南开封实地调查，发现刘春玲靠在酒吧三陪为生，不是法轮功学员。

央视录像的慢镜头显示，刘春玲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致死。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，竟然完好无损；头发最容易被火燎，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。

警察本来是不背着灭火器巡逻的，所谓“自焚”的当天，天安门警察几分钟内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灭火毯应付此“突发事件”。造假之处还有很多。◇



图：央视录像中，王进东面部烧坏，棉衣烧烂，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雪碧瓶却翠绿如新，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。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一旁等待，直到他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上，到底是自焚还是演戏？